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参加了公司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并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,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查验,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,内部制度合法、合理、健全、有效。2020年度,公司稳定推进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效执行和落实,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,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也不存在因内部控制事项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查验,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3.15元(含税),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73,293,805.65元(含税),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.10%。

经审慎查验,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维护了投资者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查验,我们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,熟悉公司业务。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,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查验,我们认为: 202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,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;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活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,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;上述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,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,公司的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,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;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查验,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,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。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,并按照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批,同意公司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23,000 万元的人民币和外币融资,并将

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查验,我们认为: 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要求、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、公司 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方案,并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查验,我们认为: 胡仁昱先生、吴行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其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胡仁昱先生、吴行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: 陈弘毅、王海峰、文东华

2021年4月15日